**嘉義縣國民教育輔導團人權教育議題輔導小組**

**108學年度人權法治教育教師專業知能研習實施計畫**

一、依據

（一）教育部補助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。

（二）嘉義縣108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。

（三）嘉義縣108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整體團務計畫。

二、目標

（一）培養各校人權教育業務承辦人及教師具備人權教育專業知能與素養，增進其辦理精進教學實施計畫之成效。

（二）培養教師參與課程規劃、轉化、設計及行動研究之能力，並精進其教學專業能力。

三、辦理單位

 (一)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暑

 (二)主辦單位：嘉義縣政府

 (三)承辦單位：嘉義縣國教輔導團人權教育議題國中小組、嘉義縣溪口國民小學

 (四)協辦單位：嘉義縣太保國民中學、嘉義縣梅北國民小學

四、實施時間地點對象

（一）時間：109年01月21日(二)8：30~16：30。

（二）地點：嘉義縣溪口國小視聽教室

（三）參加對象：**國小六班以上學校派一名參加(級任教師優先)**；國中每校一名參加(級任教師優先)；各校對人權教育有興趣之教師，名額預計80名。

五、實施方式與內容

（一）報名方式：請逕至教師進修網報名（<http://www.inservice.edu.tw/>）

（二）課程表

| 日期 | 時間 | 活動內容/主題 | 主持人/講座 | 地點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09年1月21日(二) | 08:30-09:00 | 報到 | 輔導員 | 溪口國小視聽教室 |
| 09:00-09:15 | 始業式 | 教育處代表召集校長 |
| 09:15-10:45 | 校園公民行動方案解析與探究 | 財團法人民間公民與法治教育基金會陳端峰老師 |
| 10:45-11:00 | 休息 | 輔導員 |
| 11:00-12:00 | 校園公民行動方案解析與探究 | 財團法人民間公民與法治教育基金會陳端峰老師 |
| 12:00-13:30 | 午 餐 | 輔導員 |  |
| 13:30-15:00 | 校園公民行動方案教學方法示例 | 財團法人民間公民與法治教育基金會陳端峰老師 |
| 15:00-15:10 | 休息 | 輔導員 |
| 15:10-16:00 | 校園公民行動方案教學方法示例 | 財團法人民間公民與法治教育基金會陳端峰老師 |
| 16:00-16:30 | 綜合座談 | 召集校長 |

六、經費來源：「教育部補助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

 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」。

七、獎勵與考核

（一）報名研習之教師請所屬服務學校惠予公假登記出席參加。

（二）承辦單位核予全程參與教師研習進修時數6小時。

（三）已報名之研習教師因故不能參加，應向原服務學校敘明理由，經同意後報府備查，並副知承辦學校。

（四）已報名者無故缺席，由承辦學校彙整報府處理。

（五）各校參與研習之教師後續分享與推廣細節，請各校自行訂定。

（六）執行本計畫有功人員得依規定辦理敘獎。

八、預期效益

（一）增進教師專業知能與素養，提升教師精進課程教學能力，落實人權教育成效。

（二）提升教師運用現有教材設計教學活動之能力，精進並活化教師教學。

九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